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T4/18/2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政府就為單身人士提供的服務提供補充資料。經諮詢社會福利署（社署）、房屋署和民政事務總署，本人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署並沒有備存使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的單身人士數目。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配額及計分制

政府和房委會的宗旨，是為不能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共租住房屋（公屋）。鑑於公屋資源有限，房委會在編配公屋時會優先照顧一般申請者（即家庭和長者一人申請者），並以平均輪候約三年獲首次編配單位為目標¹。另一方面，房委會於 2005 年 9 月起實施配額及計分制，以理順和重新編配公屋予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優先次序。

¹ 輪候時間是以公屋申請登記日期開始計算，直至首次配屋為止，但不包括申請期間的任何凍結時段（例如申請人尚未符合居港年期規定；申請人正等待家庭成員來港團聚而要求暫緩申請；申請人在獄中服刑等）。一般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是指在過去 12 個月獲安置入住公屋的一般申請者的輪候時間平均數。

每年可編配予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的公屋單位數目取決於該年的配額上限，而配額上限則根據每年擬編配予公屋申請者（包括一般申請者及配額及計分制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單位總數的特定百分比而計算。房委會在2014年檢討配額及計分制時，通過由2015/2016年度起增加配額及計分制的配額，由每年佔擬編配予公屋申請者的單位總數的8%增加至10%，單位上限從2 000個增加至2 200個。然而，每年度確實編配予配額及計分制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單位數目，須視乎實際情況而定（例如新建公屋單位的落成時間及個別單位的入伙時間）。實際編配數字是以每年3月底或以前接受編配並已入伙的數字計算，故仍處於申請者考慮階段或申請者已接受編配但尚未完成入伙手續的編配個案，會反映在下一個年度內。

有關過去五年（即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透過配額及計分制獲編配單位的非長者一人申請數目、配額上限及配額使用率，請參閱附件。

居於深圳而未能提供香港住址證明的公屋申請人

為了適當分配有限的公屋資源，房委會制定了申請入住公屋的資格，當中包括申請者及申請表內所有家庭成員必須現居於香港及在配屋時仍然在香港居住；以及在配屋時申請表內有至少一半成員在香港住滿七年。

截至2017年3月底，共約有147 300宗一般公屋申請以及約128 600宗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一般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為4.6年，當中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為2.6年。這反映雖然政府近年不斷開發公私營房屋用地以增加房屋供應，但公屋需求仍然持續高企。

在公屋資源有限而需求持續殷切的情況下，我們需優先照顧在本港居住，希望入住公屋而又符合現行公屋申請資格（包括必須在本港居住）的申請者。因此，我們無意放寬現行的公屋申請資格。若有關人士選擇返港定居並有住屋需要，他們屆時可按既定程序申請公屋。如個別人士因健康理由或社會因素有迫切及長遠住屋需要，而沒有其他可行方法解決其居住問題，可向社署尋求相關的福利或援助。社署會為每宗個案進行評估，並為合資格人士向房屋署推薦「體恤安置」申請，以提早獲配公屋。

向有經濟困難的單身人士宿舍申請者提供的經濟援助

單身人士宿舍或緊急收容中心的申請者如果有經濟困難以致未能支付有關開支（如按金），可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綜合服務中心尋求協助，社工會就其情況作評估，並轉介以申請適切的經濟援助（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慈善信託基金）。

檢討政府單身人士宿舍的政策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單身人士宿舍」計劃（計劃），是政府為配合1994年實施的《床位寓所條例》（《條例》）所訂的發牌制度而推行的一項特定計劃，目的是為受《條例》實施影響的床位寓所的住客提供短期住宿服務，讓他們在過渡期間就長遠住屋需要作出安排。由1995年至今，本港持牌床位寓所的數目，已由152間大幅下降至現時僅有的10間，可見計劃已經完成了歷史任務。

至於由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及緊急收容中心，則是為回應瀕臨無家困境的人士及露宿者的緊急及短期住宿需要，以協助有關人士過渡到長期居住安排。現時，非政府機構共提供222個資助宿位，連同其他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408個宿位，合共提供630個宿位。在2016-17年度，資助宿位的平均入住率為80%，而社署亦於該年度增加了20個宿位。社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宿位的供求情況，以進行服務規劃及按需要增加宿位。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李蘊妍



代行）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副本送：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呂少英女士)
房屋署署長	(經辦人：李冠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經辦人：王秀慧女士)

附件

房委會配額及計分制的配額及使用率

財政年度	獲編配單位的 配額及計分制 申請宗數 (a)	配額及計分制 的配額上限 (b)	配額及計分制的 配額使用率 (a) / (b)
2012/13	1 690	1 690	100%
2013/14	1 920	1 920	100%
2014/15	1 266	1 360	93% ¹
2015/16	1 623	2 200	74% ²
2016/17	2 145	2 200	98% ³

¹ 2014/15 年度配額及計分制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實際編配(1 266 宗)較原先估算(1 360 宗)少，主要原因是其餘 94 個已獲申請者接受預先編配的新建單位，其入伙程序較原先估算遲，故此未能計算入該年度的實際編配內。按照計算編配數字的既定做法，該 94 宗編配只可反映在下一年度(即 2015/16 年度)的編配數字內。

² 由 2015/16 年度起，配額及計分制的配額由每年佔擬編配予公屋申請者單位總數的 8%增加至 10%，單位上限從 2 000 個增加至 2 200 個。

2015/16 年度的編配計劃估算可編配共 24 750 個單位予公屋申請者。由於此總數的 10% (即 2 475 個) 超過了配額及計分制的單位上限 (即 2 200 個)，該年度配額及計分制的配額上限定為 2 200 個。

2015/16 年度配額及計分制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實際編配(1 623 宗)較原先估算(2 200 宗)少，主要原因包括：(a) 513 個已獲申請者接受預先編配的單位的落成日期較原先估算遲，故此未能計算入該年度的實際編配內；(b) 部分已接受預先編配的申請者在單位可入伙時才拒絕接受，而我們未能趕及把相關單位編配予另一申請者及讓其在年度終結前入伙；(c) 部分編配未能及時在年度終結前獲申請者接受；以及(d) 部分申請者接受編配時年滿 60 歲，故其編配被納入長者一人申請者類別。

³ 2016/17 年度的編配計劃估算可編配共 23 870 個單位予公屋申請者。由於此總數的 10% (即 2 387 個) 超過了配額及計分制的單位上限 (即 2 200 個)，該年度配額及計分制的配額上限定為 2 200 個。

2016/17 年度配額及計分制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實際編配(2 145 宗)較原先估算(2 200 宗)少，主要原因是其餘的 55 宗編配仍處於申請者考慮階段或申請者已接受編配但尚未完成入伙手續。按照計算編配數字的既定做法，如該 55 宗編配最終獲申請者接受及完成入伙手續，會反映在下一年度 (即 2017/18 年度) 的編配數字內。